

5-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选用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) 的 (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 2025-2026 年纳税辅助及综合后勤服务项目/采购包 1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 2025-2026 年纳税辅助及综合后勤服务项目/采购包 1), 属于 (商务服务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7 人, 营业收入为 2895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7.3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